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A) 終止有關根據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收購鐵礦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B)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A) 終止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零八年公佈所披露，買方與賣方訂立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二零零八年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接獲獨立估值師發出之函件，稱外商獨資企業名下項目之價值將遠低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之估計。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函件實際上認定外商獨資企業名下項目之價值將會少於人民幣370,000,000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深思熟慮後認為，進行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將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此，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買方與賣方相互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根據契據條款終止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

(B)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789,000港元擬用於支付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鑒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已予終止，董事會建議更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為投資項目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商機。

茲提述二零零八年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延長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最後完成日期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

(A) 終止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零八年公佈所披露，買方與賣方訂立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二零零八年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根據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由買方委聘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報告(以買方信納之內容)及顯示外商獨資企業名下項目(含採礦部分、勘探部分及選礦部分)之價值將不少於人民幣370,000,000元後方告完成。根據國內相關勘探公司對二零零八年目標礦點作出之鐵礦資源估計，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稱外商獨資企業名下項目之價值將遠低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之估計。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函件實際上認定外商獨資企業名下項目之價值將會少於人民幣370,000,000元。

就此，本公司與賣方已就調整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代價之可能性展開磋商。然而，賣方與本公司未能就有關建議調整達成共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深思熟慮，並考慮到全球經濟衰退及最近數月鐵礦價格大幅下跌等諸多因素後認為，進行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終止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買方與賣方相互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根據契據條款終止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

誠如二零零八年公佈所述，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初步按金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180,000港元)作為按金(倘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完成，則作為部分代價)。經與賣方初步商討後，雙方同意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將按金退還予買方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惟本公司透過買方另行延遲則作別論。

(B)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789,000港元擬用於支付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所公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789,000港元尚未動用。鑒於誠如上文有關段落所披露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已予終止，董事會建議更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為投資項目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商機。

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	指	根據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相關補充協議及延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二零零八年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之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所公佈)及相關延長協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公佈)

「二零零八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有關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之公佈
「二零零八年目標公司」	指	Agortex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二零零八年目標礦點」	指	誠如二零零八年公佈所述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承德縣佔地面積分別為70,600平方米及6.46平方公里之兩處鐵礦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按金」	指	買方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訂立當日支付予賣方之初步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180,000港元)，作為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配售事項」	指	誠如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所公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257,23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其經相同訂約方作出之若干補充協議所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Sino Prosper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項下之買方

「終止契據」	指	買方與賣方就終止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終止契據
「賣方」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即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盈連(大連)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